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9879號

債權人 盧文欽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4
盧育晟 住同上
盧進財 住同上一人

前列盧文欽、盧育晟、盧進財共同

送達代收人 黃建程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4

債務人 黃美惠 住○○市○○區○○街00號5樓

債務人 鉅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曾仲國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1樓

債務人 柳春月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號

李秀齡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鍾博全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

鍾明志 住○○市○○區○○街000號9樓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

鍾宜君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美惠等間給付補償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01 成立，自應加以審查；無效之判決，不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
02 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
03 誤認該判決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判
04 決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判決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
05 查，不受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次按共有物之分割，
06 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
07 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08 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
09 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參照)；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
10 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
11 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所謂當事人不適格之判決，固
12 非僅指法院「應列為當事人而漏列」之情形，當然亦包含
13 「不應列為當事人而列入」之情況。故倘作成判決之法院誤
14 將「非共有人之人」列為當事人並作成實體判決時，該當事
15 人不適格之實體判決自難謂為合法有效，執行法院固得依法
16 審查前開執行名義之效力，並認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駁回債
17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
18 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

19 二、經查，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2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
20 等法院臺南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6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
21 證明書等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等人之財產強制執
22 行，惟債務人聲明異議主張，渠等收到前揭判決書並持之辦
23 理繼承登記，而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即盧進生之繼承人
24 戶籍謄本時，發現於民國110年時依據本院函文所向戶政機
25 關申請取得之被繼承人之繼人資料，戶政機關漏給繼承人莊
26 玉卿、莊玉秀之戶籍資料，致使前開判決有『應列為當事人
27 而漏列』之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並經本院查核無誤，確認
28 繼承人莊王卿、莊玉秀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此觀之被繼承
29 人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莊王卿、莊玉秀之戶籍資料等可
30 明。從而，前揭執行名義有『應列為當事人而漏列』之當事
31 人不適格之情形，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號研討結果意見，及大法官釋字135號解釋，屬無效判決。從而，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即不得據以執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